一般營造業者:雇主須符合營造業法規定,經內政部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,且 符合下表規定

類別		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	一定規模金額
一、甲等綜合營造業		雇主向內政部申請認定當	新臺幣2億2千5百萬
		月前2個月之前1年聘僱本	元
二、乙等綜合營造業		國勞工平均人數,達10人以	新臺幣1億2千萬元
三、丙等綜合營造業		上。	新臺幣3千6百萬元
四、專業	鋼構工程		新臺幣3千萬元
營造	擋土支撐及土方		新臺幣3千萬元
業	工程		
	基礎工程		新臺幣3千萬元
	施工塔架吊裝及		新臺幣3千萬元
	模版工程		
	預拌混擬土工程		新臺幣2千萬元
	營建鑽探工程		新臺幣3千萬元
	地下管線工程		新臺幣7千萬元
	帷幕牆工程		新臺幣5千萬元
	庭園、景觀工程		新臺幣3千萬元
	環境保護工程		新臺幣5千萬元
	防水工程		新臺幣3千萬
五、土木包工業		雇主向內政部申請認定當	新臺幣1千萬元
		月前2個月之前1年聘僱本	
		國勞工平均人數,達5人以	
		上。	